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董事會決議公告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公司”）已於 2012 年 11 月 29 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體董事發出了《關於召開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的通知》。2012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以下簡稱“本次會議”）以通訊表決方式召開，應表決董事 14 名，實際表決董事 14 名，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表決情況：同意 14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

（一）確認公司參與第二次授予的 735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條件，同意辦理解鎖。

根據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自 2008 年 11 月 25 日即第二次授予之日起 2 年為禁售期，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禁售期已滿。自 2012 年 11 月 25 日起，公司可以辦理第二次授予的股權激勵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公司 735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條件，應解鎖數量為激勵對象獲授股票額度的 45%。具體情況如下：

1、公司情況

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最近一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企業年度績效考核達不到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績效考核標準；

(4)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或部門、監事會或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不得實施股權激勵的其他情形。

2、激勵對象情況

2.1 激勵對象離職情況

自2009年7月公司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登記至今，第二次授予激勵對象中有36名激勵對象離職，其所持股票285,026股（股本轉增後）不予解鎖，按照《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退回上述激勵對象未解鎖的標的股票認購款。

2.2 申請本次解鎖的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內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

(2)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予以行政處罰；

(3)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4)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公司章程規定；

(5)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汙盜竊、洩露上市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上市公司利益、聲譽和對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給上市公司造成損失；

(6)董事會認定其他嚴重違反公司有關規定的。

3、業績考核條件

公司2009年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分別為15.83%和15.06%，均不低於10%。

4、績效考核條件

按照中興通訊績效考核制度對激勵對象2010年考核結果的要求，在職的735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

5、激勵對象已經支付了標的股票認購款

激勵對象獲得第二次授予標的股票價格為授予激勵對象股票的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召開之日前一個交易日，中興通訊 A 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公司授予激勵對象標的股票時，激勵對象按每獲授 10 股以上述授予價格購買 5.2 股的比例繳納預留標的股票認購款，均須以現金出資。

申請本次標的股票解鎖的激勵對象已經按照上述價格和所獲授標的股票額度支付了認購款，上述認購款的支付情況已經廣東大華德律會計師事務所驗證，並出具了《關於對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實施股權激勵所募集資金總額的驗資報告》（華德專審字[2009]268 號）。

6、本次可解鎖激勵對象情況

公司本次申請解鎖的 735 名激勵對象滿足《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試行）》（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以及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中規定的不得成為激勵對象或禁止解鎖的情形。

（二）確認本次可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以及可解鎖股票額度

第二次授予的 771 名激勵對象中，

（1）36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原因，本次共 285,026 股標的股票不予解鎖。上述激勵對象不得在以後年度再次申請該等標的股票解鎖，該等標的股票額度將作廢。

（2）第二次授予激勵對象中 735 名激勵對象符合解鎖的績效考核條件，擬解鎖的數量為 6,589,151 股。（標的股票解鎖時可能出現零碎股份需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關規則處理，激勵對象實際解鎖的標的股票數量可能會略有差異）。

（3）本次解鎖完畢後，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符合解鎖條件的標的股票全部解鎖完畢。公司《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作廢標的股票總共為 2,536,742 股。

注：上述股數已經按照公司實施的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利潤分配方案（2007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4 股；2008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3 股；2009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5 股；2010 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式每 10 股轉增 2 股）進行調整。

（三）標的股票解鎖時間及工作安排

本次股票解鎖的時間為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解鎖事項後的第一個交易日，標的股票的上市時間授權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授權的其他人士依

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確定並提出申請，具體時間以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確認的時間為準。

本次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與公司於 2007 年 2 月 14 日公告的《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2007 年 2 月 5 日修訂稿）》不存在差異。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審閱並發表了獨立意見，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並發表了核實意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女士、魏煒先生、陳乃蔚先生、談振輝先生及石義德先生在審閱本公司申請本次解鎖的股票激勵對象名單後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交董事會審核的 735 名激勵對象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該等激勵對象第三次可解鎖標的股票數量為 6,589,151 股。

本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可以進行第三次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進行了核實，認為該 735 名激勵對象在公司任職情況真實並且符合申請《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第二次授予的標的股票第三次解鎖的條件，本次申請解鎖的激勵對象名單合法、有效。

本公司法律顧問君合律師事務所對本次標的股票解鎖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

本次股票解鎖申請解鎖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解鎖條件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中興通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並已經履行了《管理辦法》、《試行辦法》以及《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所要求的相關程序。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謝偉良、王占臣、張俊超、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曲曉輝、魏煒、陳乃蔚、談振輝、石義德。